

**花蓮縣萬榮鄉公所辦理
2026 萬榮鄉鄉長盃原住民傳統射箭邀請賽
報名簡章**

壹、活動宗旨：

傳統射箭追本溯源是太魯閣族早年賴以為生的求生技巧，而此項運動為太魯閣族人重要之傳承文化之一，「太魯閣族人不會狩獵的就不是男人」，其說明太魯閣族男性必須要學會的技能，否則無法被族群所認可。本次辦理公開性的傳統射箭競技競賽，除了保存並發揚固有之傳統文化，盼透過全國性之交流，增加競爭性外，期凝聚並鞏固族群之共識，彰顯傳統射箭文化，實為本活動辦理之宗旨及目的。

貳、指導單位：花蓮縣政府。

參、主辦單位：花蓮縣萬榮鄉公所。

肆、協辦單位：花蓮縣萬榮鄉民代表會、花蓮縣警察局鳳林分局(萬榮分駐所)、本鄉各村辦公處、本鄉各國民中小學等。

伍、實施期程：115 年 10 月 24 日(星期六)。

陸、活動地點：本鄉萬榮新村預定地。

柒、活動項目：射箭競賽及在地市集。

捌、活動流程表：

時 間	內 容	備 註
07：00 前	工作人員報到	市集攤位應於 0700 前進場完成。
07：20~07：40	弓具檢查及公開練習	檢查競賽選手弓具。
07：40~07：50	裁判及領隊會議	裁判、領隊出席。
07：50~08：00	選手檢錄及場地佈置	分組檢錄及賽前場地準備。
08：00~10：00	團體組： 1. 資格賽-國中組。 2. 資格賽-國小組。	B 場地
	團體組： 1. 資格賽-公開女子組。 2. 資格賽-公開男子組。 3. 資格賽-鄉內女子組。 4. 資格賽-鄉內男子組。	A 場地

10：00~10：10	序幕展演	
10：10~10：30	開幕	長官暨來賓致詞
10：30~10：40	開箭儀式	恭請長官來賓開箭。
10：40~12：00	團體組： 1. 決賽-國中組。 2. 決賽-國小組。	B 場地
	團體組： 1. 決賽-公開女子組。 2. 決賽-公開男子組。 3. 決賽-鄉內女子組。 4. 決賽-鄉內男子組。	A 場地
12：00~13：00	休息	
13：00~15：00	個人組： 1. 決賽-國中女子組 2. 決賽-國中男子組 3. 決賽-國小女子組 4. 決賽-國小男子組	B 場地
	個人組： 1. 複賽-公開女子組。 2. 複賽-公開男子組。 3. 複賽-鄉內女子組。 4. 複賽-鄉內男子組。	A 場地
15：00~16：00	個人組： 1. 決賽-公開女子組。 2. 決賽-公開男子組。 3. 決賽-鄉內女子組。 4. 決賽-鄉內男子組。	A 場地
16：00~17：00	閉幕	頒獎及大合照
17：00	賦歸	
*上為預排流程，以當日實際執行為準。		

玖、競賽方式：

一、參加組別：

組別		賽制	組成	參賽上限數
團體組	公開男子組	3 人制 18 公尺	全男	60(資)30(決)
	公開女子組	3 人制 18 公尺	全女	60(資)30(決)
	鄉內男子組	3 人制 18 公尺	全男	60(資)30(決)
	鄉內女子組	3 人制 18 公尺	全女	60(資)30(決)
	國中組	3 人制 15 公尺	無限制	40(資)20(決)
	國小組	3 人制 12 公尺	無限制	40(資)20(決)
個人組	公開男子組	18 公尺	-	90(複)30(決)
	公開女子組	18 公尺		30(複)10(決)
	鄉內男子組	18 公尺		30(複)10(決)
	鄉內女子組	18 公尺		30(複)10(決)
	國中男子組	15 公尺		20 名(決)
	國中女子組	15 公尺		20 名(決)
	國小男子組	12 公尺		20 名(決)
	國小女子組	12 公尺		20 名(決)

二、競賽方式：

(一)團體組：

1. 資格賽：每隊每人 4 局共 20 箭，總計 60 箭計分。
2. 決賽：每隊每人 2 局共 10 箭，總計 30 箭計分。
3. 公開及鄉內男、女子組：資格賽成績取優 30 隊進入決賽。
4. 國中、國小組：資格賽成績取優 20 隊進入決賽。
5. 上開競賽方式為原則，並視實際報名狀況調整之。

(二)個人組：

1. 公開男子組：以團體組及個人組資格賽個人成績取優 90 名進入複賽；複賽取優 30 名進入決賽。
2. 公開女子組：以團體組及個人組資格賽個人成績取優 30 名進入複賽；複賽取優 10 名進入決賽。
3. 鄉內男、女子組：以各團體組及個人組資格賽個人成績

取優 30 名進入複賽；複賽取優 10 名進入決賽。

4. 國中、國小男、女子組：以各團體組及個人組資格賽個人成績取優 20 名進入決賽。

5. 複賽、決賽：每人 2 局共 10 箭計分。

6. 上開競賽方式為原則，並視實際報名狀況調整之。

(三)其他：

1. 遇有同分情形時，以高分箭較多數之選手為優勝；如十支箭皆同分，加射 PK 箭 1 支定勝負。

2. 實際賽程將視實際報名狀況調整公布之。

三、報名資格：

(一)團體組：

1. 公開及鄉內男、女子組：以本國國籍且滿 16 歲(即民國 99 年 10 月 23 日前出生)以上者。

2. 國中組：在籍生，不限區域自由組隊參賽。

3. 國小組：在籍生，僅得以就讀學校名義參賽。

(二)個人組：

1. 公開及鄉內男、女子組：以本國國籍且滿 16 歲(即民國 99 年 10 月 23 日前出生)以上者。

2. 國中男、女子組：在籍生(含)應屆畢業生，不限區域自由報名參賽。

3. 國小男、女子組組：在籍生(含)應屆畢業生，僅得以就讀學校名義參賽。

四、報名時間：自公告日起至 115 年 9 月 25 日(五)下午 5 時止(12-至 13 時午休時間不予受理)，逾期不予受理。

五、報名方式：

(一)紙本報名：報名表件(附件一)請於本所網站下載列印。

1. 郵寄(以郵戳為憑)：

(1)收件人：花蓮縣萬榮鄉公所文化暨觀光課(射箭)。

(2)郵寄地址：花蓮縣萬榮鄉萬榮村 1 鄰 19 號。

(3)聯絡電話：03-8751321 分機 231 杜先生、235 張小姐。

2. 親送：

(1)收件人：花蓮縣萬榮鄉公所文化暨觀光課(射箭)。

(2)親送地址：花蓮縣萬榮鄉萬榮村 1 鄰 19 號。

(3)聯絡電話：03-8751321 分機 231 杜先生、235 張小姐。

3. QR code：報名時請領隊先行加入 QR code(如下圖)。



(三)所需檢附資料：

1. 團體組-公開及鄉內男、女子組：

(1)報名表件一式。

(2)彩色大頭照 2 吋 1 張，需清晰且足以辨識。

(3)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需清晰且足以辨識。

(4)競賽選手保證暨個人授權資料同意書。

2. 團體組-國中、小組：

(1)報名表件一式。

(2)彩色大頭照 2 吋 1 張，需清晰且足以辨識。

(3)國中、小組：在學證明，應蓋印學校關坊或其他可茲證明之印鑑。

(4)競賽選手保證暨個人授權資料同意書。

3. 個人組：如團體組檢附資料。

(四)報名完成後請電洽承辦單位確認報名完成，如報名資料不全或未填寫清楚者，經通知於報名截止日前未補正者，視報名不成功，即無參賽資格。

六、報名限制：

(一)活動報名截止後不再接受報名，比賽是日亦不接受臨時報名及修改參賽名單。

(二)更換選手名單請於 115 年 9 月 28(一)至 29 日(二)下午五

時前提交資料供本所審查，審查結果另行通知辦理。

(三)不得跨組報名，違者取消參賽資格。

(四)因應活動期間場地各種意外突發狀況，本所將投保場地之公共意外責任險，然而為避免各隊選手於比賽期間受傷，應自行投保選手個人意外險。

(五)報名人數：

1. 團體組：公開及鄉內男、女子組：每隊 3 人（其中 1 人為領隊兼任隊員）。

2. 團體組：國中、國小組：每隊 4 人（1 名領隊及 3 名隊員）。

3. 如經檢錄未達 3 人，仍繼續競賽並計算資格賽個人成績。

(五)經發現有冒名參加比賽者，該隊以零分計算之。

(六)比賽期間不得更換隊員，如經查違反規定者，取消所有參賽資格(包含團體及個人賽成績)。

(七)如遇天災人禍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有重大影響比賽執行者，以大會公告或通知資訊為主。

(八)其他嚴重影響賽程進行之人員，經勸導後仍無改善者，由大會及裁判長決議後請警察協助帶離現場。如為選手則取消相關參賽資格，如有得獎亦取消其得獎資格並沒收獎勵，逕由次順序名次遞補之。

七、出賽方式：

(一)檢錄：經檢錄叫號並向檢錄人員出示選手證以核對身分，未出示或不符選手證照片者，不得出場競賽。倘有異議務必提供其他具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身分證、學生證、健保卡或其他可資證明文件等)，以茲證明選手無誤。

(二)賽程由大會視報名隊伍數後公告之。

(三)每場比賽出賽前所有選手須親自完成檢錄，始得開始比賽。

八、競賽用弓箭：

(一)參加各隊選手自備弓與箭，無論木弓或竹弓均可，箭身為箭竹所製。

(二)木弓或竹弓：

1. 木弓：為原木削刻手工製成。

2. 竹弓：弓臂應為單片竹材一體成形組成。弓身長、磅數、弓弦材質不限，上下弓臂不得用數片竹材黏合，或加裝各式加工製材料組裝(如金屬加工物、玻璃纖維、鉛片等)，不得加裝瞄準器，不得使用機械連接式或組合式(合成式)的竹弓或木弓，本次比賽以傳統木弓或竹弓為主。

(三)箭規格：箭桿以箭竹取材，箭頭長釘材質僅限鐵釘或鋼釘，不可使用其他材質(如彈頭式、鋼片式、刀片式或其他獵箭頭)，箭尾可做強化保護，但不可裝貼羽毛或其它材料，整支箭身最大直徑不得超過1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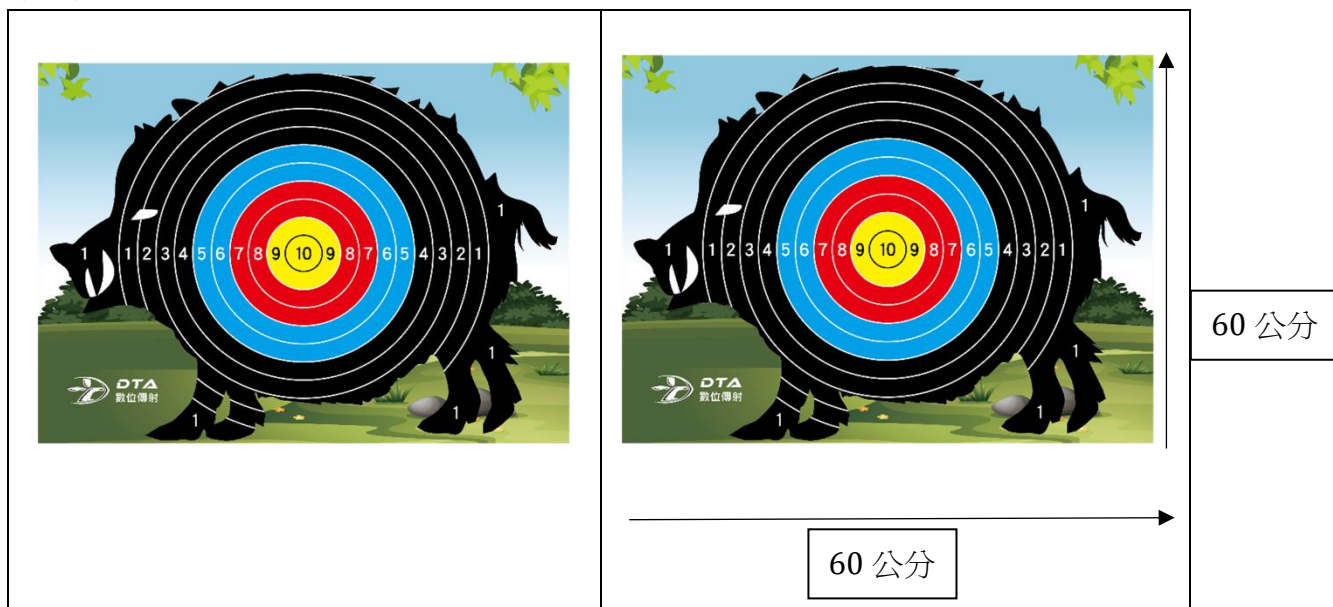
(四)比賽當天由競賽組檢查弓、箭符合規格者貼「符合」標記，大會裁判以此標記檢視後才可入場比賽，經檢查規格不符者不能參加比賽及取消成績。

(五)鼓勵各參賽隊伍事先確認比賽弓箭是否符合規定。

九、比賽用靶：

(一)彩色山豬環形靶(60*60cm)。

(二)圖示：



十、射箭程序：

- (一)叫名：叫名後射手才能進入預備線就位(經唱名三次後仍未到場者即取消資格並不予以補射)。
- (二)射手就位：經二短聲響後，射手進入射箭線上就位準備射箭。
- (三)開始射擊：經一長聲響後，射手開始射箭(每回時間 90 秒)。
- (四)停止射擊：經三長聲響後，射手停止射箭。
- (五)看靶：選手與各靶位計分員於看靶線上併同看靶計分→詢問選手無誤後簽名，並由選手自行拔箭→回預備線。
- (六)記分表如有寫錯位置或箭值寫錯塗改/修正等，當下請計分裁判、計分員及選手三方於看靶位置再次確認更正之，並於更正處由計分裁判簽名以示證明。

十一、計分程序：

- (一)依箭射中之得分區塊計分(1~10 分)，由選手與計分員同時前往看靶，每箭經選手及計分員確認無誤時，始得由選手拔箭，如有爭議之箭，應由大會裁判認定後計分。
- (二)看靶完成後，計分員應請該選手於計分紙上簽名以示確認無誤，經選手簽名後不得提出異議。
- (三)倘箭有壓線情形，該箭以最高分列計。
- (四)每箭以中箭後箭杆嵌入環靶的位置記錄環值。如果箭杆觸及兩種色區或觸及兩個記分區之間的分界線時，按射中高環區記錄環值。
- (五)在靶上所有箭支的環值被記錄下來前，任何人不得觸動箭支、靶紙和箭靶。
- (六)一支箭射中另一支已中靶箭並嵌進箭尾，按已中靶箭的環值計算。
- (七)一支箭射中另一支箭後，箭杆又偏離嵌進環靶，按箭杆所嵌位置計算環值。
- (八)一支箭射中另一支箭又反彈落地，如果射壞的箭可被識別，按射壞已中靶箭的環值計算。
- (九)箭射中他人的箭靶，判為脫靶。
- (十)箭射中環靶記分區之外，判為脫靶。

- (十一)脫靶箭在記分表上用“M”表示。
- (十二)記分員和選手要在記分表上簽名，表示選手同意每支箭的環值的數量。
- (十三)計分異議經大會裁判作出判定後，不得提出異議。

十二、靶場射箭規範：

- (一)安全第一，全體射手在靶場上必須依裁判指揮之口令就定位，不可任意進入比賽場地。
- (二)每局每人限於 90 秒內完成 5 箭之射擊，由大會裁判組計時，時間一到經三長聲響即停止射擊，如經第一長聲響後繼續(逾時射擊)射擊者，該箭以 0 分計算，並扣當局最高分箭之分數；如於開始射擊一長聲響前(提早射擊)射擊者亦同。
- (三)當選手進入預備線時禁止拉弓動作，違者以黃牌警告，經兩次警告則取消競賽資格。
- (四)所有參賽射手，須於大會指定之射箭區域內使用弓箭，並於靶場內服從裁判之指揮口令就定位，禁止在會場範圍內任意上箭拉弓，違者取消該名參賽資格，因而發生意外，肇事者需負全部之刑責和賠償之責任。
- (五)在任何時間地點，任何人持有弓箭時，嚴禁將箭頭對人瞄準，違者取消參賽資格。
- (六)鼓勵參賽選手自備箭袋。參賽選手嚴禁飲酒後出賽，經大會裁判認定選手行為足以影響競賽安全者，該選手取消比賽資格。
- (七)比賽過程當中，如發現該隊伍更換選手，立即取消該隊所有參賽資格。
- (八)參加選手於檢錄、競賽及頒獎時，應穿著原住民背心或具原住民元素之服裝參賽。
- (九)比賽選手及領隊請全程配戴識別證。

十三、獎勵(將視報名情形再決定獎勵名額)：

(一)團體組：

組別	獎勵(每組)	備註
公開男子組 公開女子組	第一名 12,000 元 第二名 10,000 元 第三名 8,000 元 第四名 6,000 元 第五名 5,000 元 第六名 3,000 元	1. 獎勵金：6 名。 2. 獎座：前 3 名。
鄉內男子組 鄉內女子組	第一名 14,000 元 第二名 12,000 元 第三名 9,000 元 第四名 6,000 元 第五名 5,000 元 第六名 3,000 元 第七名 2,000 元 第八名 1,000 元	1. 獎勵金：8 名。 2. 獎座：前 3 名。
國中組 國小組	第一名 4,500 元 第二名 3,500 元 第三名 3,000 元 第四名 2,500 元 第五名 2,000 元 第六名 1,500 元	1. 獎勵金：6 名。 2. 獎座：前 3 名。
* 獎勵以上開內容為原則給予，並俟實際報名隊伍數調整之。		

(二)個人組：

組別	獎勵(每組)	備註
公開男子組 公開女子組	第一名 5,000 元 第二名 4,000 元 第三名 3,000 元 第四名 2,000 元 第五名 1,500 元 第六名 1,000 元	1. 獎勵金：6 名。 2. 獎牌：前 3 名。
鄉內男子組 鄉內女子組	第一名 6,000 元 第二名 5,000 元 第三名 3,500 元 第四名 2,000 元 第五名 1,500 元 第六名 1,000 元 第七名 1,000 元 第八名 500 元	1. 獎勵金：8 名。 2. 獎牌：前 3 名。
國中男、女子組	第一名 3,000 元 第二名 2,000 元 第三名 1,500 元 第四名 1,000 元 第五名 1,000 元 第六名 1,000 元	1. 獎勵金：6 名。 2. 獎牌：前 3 名。
國小男、女子組	第一名 3,000 元 第二名 2,000 元 第三名 1,500 元 第四名 1,000 元 第五名 1,000 元 第六名 1,000 元	1. 獎勵金：6 名。 2. 獎牌：前 3 名。
* 獎勵以上開內容為原則給予，並俟實際報名隊伍數調整之。		

(三)神射手獎：

組別	獎勵金	備註
公開男子組 公開女子組 鄉內男子組	每組各 1 名，每名 2,000 元整。	1. 獎牌 1 面。 2. 取當日所有比賽個人成績最高者。

鄉內女子組		
國中男子組 國中女子組 國小男子組 國小女子組	每組各 1 名，每名 1,000 元整。	1. 獎牌 1 面。 2. 取當日所有比賽個人成績最高者
* 如有同分情形以前開同分規則辦理。 * 獎勵以上開內容為原則給予，如有調整以實際給予為主。		

十四、爭議處理：

- (一) 針對比賽後分數及名次之判定，雖經裁判處理仍不服者，團體組請填具申訴書(附件二)並現場繳交保證金總計新臺幣參仟元整向大會提出；個人組請繳交保證金新臺幣貳仟元整提出申訴。申訴成功，則退還保證金；反之，則沒收保證金。
- (二) 申訴提出時間限制：成績經公布 15 分鐘內提出，逾時提出者大會概不受理。
- (三) 組成審判委員會，委員 5 人，於爭議處理時與裁判長合議做最終判決。

十五、其他：

- (一) 參賽各隊應派員準時參加大會開幕典禮，亦不可因故罷賽致使比賽無法進行。
- (二) 本競賽規則如有未盡事宜，由大會裁判於領隊會議公佈

壹拾、預期效益：

- 一、發揚原住民傳統射箭競技並推廣全民體育風氣。
- 二、促進族群特色交流，射箭好手技藝交流。
- 三、行銷並推廣本鄉原住民美食、手工藝文化及農特產品。
- 四、活絡及帶動在地觀光產業(民宿及風味餐等)興起。